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宏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宏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宏仁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楊宏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

01 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
02 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黃國源

12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27日	112年8月2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0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399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14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10日	113年8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399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14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13日	113年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

(續上頁)

01

	第5120號（已於112年1 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）	第4778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